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议案4、6、8、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4、6、7、8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凛、郭健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168,70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8.060%%减少至5.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天津四通

企业名称	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582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15年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69.121% 2. 天津瑞智兴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9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Seasource

企业名称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段永基
注册证书编号	649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Long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无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四通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14日～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31,780	1.000
天津四通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4日～2024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86,996	1.900
Seasource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0,353	0.159
合计				17,849,129	3.06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四通	持有股份	43,588,782	7.472	26,670,006	4.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588,782	7.472	26,670,006	4.572
Seasource	持有股份	3,429,051	0.588	2,498,698	0.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29,051	0.588	2,498,698	0.428
合计	持有股份	47,017,833	8.060	29,168,704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017,833	8.060	29,168,704	5.00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业绩承诺后公司推进原股权 收购方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

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完成业绩承诺后继续推进收购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健之佳与持有唐人医药20%股权的5位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方签署《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近日，各方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营业执照，并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唐人医药100%股权，根据《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统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第一阶段，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股权。2022年8月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80%股权的购买及交割，完成交割后，唐人医药成为健之佳的控股子公司，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合计持有唐人医药剩余20%股权。

第二阶段，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期满，若唐人医药完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且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推进并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20%股权收购事宜。现上述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推进并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20%股权收购事宜。

唐人医药20%股权收购交易、交割进展如下：

1、2024年5月20日健之佳与持有唐人医药20%股权的5位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方签署《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2024年5月23日，健之佳在扣除代缴5位自然人股东应赔偿唐人医药的款项及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5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交易对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并向交易对方提供完税凭证。

4、2024年5月30日，交易对手方前期质押给公司的唐人医药2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

5、2024年6月1日，交易双方完成20%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营业执照。

6、2024年6月7日，公司按约定的金额向5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按约定向5位自然人股东分配业绩承诺期留存收益。

本次交易已完成，唐人医药已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续推进冀辽大区整合，辽宁分部管理、系统整合、切换顺利完成，2023年10月起已逐步实现全面融合；河北分部将持续有序推进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信息系统、薪酬考核等的全面融合。

本阶段交易为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唐人医药100%股权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20%股权收购事宜，系公司唐人医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推进。涉及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须一并阅读，以特别关注各项风险因素的持续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16个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0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和制定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制定	是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 下属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